

中共平顶山学院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文〔2024〕32号



机关党委关于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的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教育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

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优质课程直达基层，推动教育培训同质等效，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着力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转化为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二、培训对象

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其他党员。

三、培训内容

1. 科级及以下干部

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3门课程，并结合实际开展研讨交流。课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同志和骨干教师讲授。

2. 其他党员

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门课程，并结合实际开展研讨交流。课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

政学院) 负责同志讲授。

视频课程通过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同步发布,供机关各党支部使用。

四、培训时间

科级及以下干部一般安排4个半天,其他党员一般安排1个半天。培训自即日起开始,11月30日前结束,具体组织实施时间由机关各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培训方式

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机关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等,通过视频课程开展集中学习,结合实际组织研讨交流,并留存好相关学习记录、学习资料等。

1. 科级及以下干部

机关各党支部所属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由机关各党支部按照统一安排具体负责组织。已经参加过学校组织的集中培训的,可不再参训。

2. 其他党员

除科级及以下干部之外的党员,在机关党委指导下,由各党支部具体组织。外出流动党员可由流入地党组织就近就便组织培训。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党委将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对培训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训平稳有序、扎实有效。

2.坚持分类施策。对因工作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参训的，要做出补课安排。请假人数较多且有条件组织集中补课的党支部，应组织集中补课。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不对参训作硬性要求。

3.务求培训时效。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负责人，要切实抓好培训的组织实施，杜绝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避免简单化、随意化和“低级红”、“高级黑”等现象。

请机关各党支部填写《机关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计划安排表》，于2024年11月7日前将计划安排表电子版发送至机关党委邮箱：jgdw@pdsu.edu.cn。

联系人：薛斐月

联系电话：0375-2657009

机关党委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机关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计划安排表

支部名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其他党员)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 (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	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	集中研讨交流	备注
机关第一支部					截止时间 11月30日 ，以党支部 “三会一 课”等形 式，通过视 频课程开 展集中学 习，并留存 相关学习 记录、学习 资料等。
机关第二支部					
机关第三支部					
机关第四支部					
机关第五支部					
机关第六支部					
机关第七支部					
机关第八支部					
机关第九支部					
机关纪委支部					

中共平顶山学院机关委员会
发

2024年11月5日印